

## 公告

本院根据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友公司)的申请于 2015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华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15年10月19日指定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、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华友公司管理 人。华友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,向华友公司管理人(通信 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迎宾路20号物资大厦618室;邮政编码 :311400;联系电话:057163339616、18167117007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 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 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 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华友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华友公司 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定于2016年1月15日9时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人民法院1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 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## [浙江]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4人民法院报从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